

完成大桥东岸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的通信线路及安全、安驾、冷临高压线迁改。完成大坪组至浑水组G318通村路4千米改扩建。会同相关部门出台《川藏铁路泸定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地面附作物补偿标准》《川藏铁路泸定段征占地过渡搬迁办法》等补偿政策。完成华电营地过渡搬迁。形成《泸定木角沟弃渣场综合利用方案》，并纳入地方项目建设。

【对口援建】 加强对口支援项目推进，安排对口支援项目14个，到位援建资金6261万元；到位结对地区或部门财政性捐赠资金530万元。开展劳务技能培训3期，培训农村劳动力269人，其中脱贫劳动力114人；帮助泸定群众在浙江省就业30人，省内就近就业328人，其他地区就业307人。蒲江援建再续后力，2021年计划投入资金639.16万元，实施帮扶项目7大类26项。全年完成项目26个，投入帮扶资金648.05万元，完成年度计划的101.39%。选派县处级副职1人、乡科级正职及以下24人、优秀教师13人到泸定乡镇学校支教，医疗专家团队每月赴泸交流1周；泸定县30名骨干教师到蒲跟岗学习，69人短期学习培训；开展送培送教活动28场次，培训人数420余人次；开展“心连心”“手拉手”等活动18场次，开展结对帮扶活动40余场次。

财 政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财政局围绕年度任务目标，积极组织收入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深化财政改革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目标。

【财政收支管理】 2021年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884万元，同比增长17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27271万元，同比增长13.57%；

非税收入完成6613万元，同比增长39.9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70128万元，同比增长12.44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7346万元，同比增长6.53%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6596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7346万元、上解支出5283万元、债券还本674万元、补充稳定调节基金884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1778万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438万元，为预算的61.37%。全年基金收入总量48136万元，基金支出总量3524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2.14%。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总量后，按规定结转下年结余12887万元。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520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85%；加上上年滚存结余6306.69万元，基金收入总量8826.69万元。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74万元。当年收支结余为828.96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为7352.69万元。

【民生保障】 安排全省30件民生实事和全州30件民生实事资金19554.49万元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，完善农业农村金融保障政策体系，优化农业产业财政扶持方式，撬动金融资本100819.49万元。落实兑现乡村振兴发展农业产业贷款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及农业保险补助、“防贫保”保险补贴、金融互动奖补等各项财政资金300万元。开展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，评定信用乡镇2个、信用村33个、信用户5501户。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经费1724.18万元，全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、疫情防控物质、医疗救治、保供和小企业补贴等经费。深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，纳入平台发放补贴项目61项，通过平台发放补贴资金9304万元，受益群众22.34万余人次。

【财政管理】 全面完成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、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（草案）编制审计问题整改。印发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（试行）》《泸定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泸定县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临时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泸定县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。严格预算执行，预算编制达100%，县本级资金安排项目预算编制达100%，依法预（决）算公开达100%。全年送审政府投资评审项目128个，审减金额1768.08万元，审减率4.94%。政府采购下达项目153个，节省资金807.93万元，节约率4.9%。注重财政风险防控，化解偿还政府性债务，2021年还本、付息8271.93万元，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1285.61万元。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、经营性国有资产和砂石资源管理情况。全覆盖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（部门）财务报告编制工作，实行结转和暂存资金财政代管，开展乡镇村级财务专项检查、违规发放工资津补贴问题专项整治、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和闲置封存物质清理专项工作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等。

【财政改革】 印发《泸定县乡镇财政所进一步规范化建设的方案》，推进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。全县63个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、政策性、基金预算、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等58个项目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63316万元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责令17个单位整改绩效评价项目26个，并纳入2022年预算编制。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，实施四川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实施财政资金国库支付电子化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等试点工作。制定《泸定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组建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，评估注入国有资产116868.02万元。

【惠民惠农】 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24.04万元（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80万元）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1761.2万元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

经济安排资金300万元（县级财政预算安排60万元），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建好管好用好基金，基金规模达6592万元，惠及群众32200余人次。

税 务

【概况】 2021年，县税务局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牢固树立税务机关首先是“政治机关”的意识，全面推进泸定税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

【税收收入】 截至12月31日，全局组织税费收入94998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入库67430万元（含出口退税246万元），完成任务目标的101.34%，增长10.62%；非税收入4120万元，增长39.71%；社保费23448万元，完成年初目标的121.45%，增长45.24%。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0551万元，完成年初目标的100.15%，增长16.23%；其中，税收收入27966万元，完成年初目标的97.61%，增长14.16%；非税收入2585万元，完成年初目标的139.50%，增长44.66%。

【减税降费】 全年减税降费金额13907.53万元，减税金额13077.85万元；社保费降费金额539.06万元，非税290.61万元。

【社会保险费征收】 全力推广灵活就业人员、城乡居民参保群众选择“四川税务”公众号、微信、支付宝等线上缴费渠道，方便自主缴费，非接触式缴费率达98%。为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提供移动POS机，方便特殊人群和现金缴费。将社保费预算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税务分局，实行社保费目标征收预扣分制度，分半年度考核一次。根据泸定实情，做好社保费的预测和分析，加强对社保费收入数据的分析。基